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出席情况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04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在公司总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舫山南路 808 号二楼）会议室 D 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光伟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二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74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均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设定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二期解锁条件的规定。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二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监事陈足龙的配偶刘小葵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陈足龙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陈足龙回避表决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了审核，一致同意：取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福城1人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林文坤和吴纯路等2人，共计3名已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万股，同时向前述3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187,200元。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04月17日